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

2008.03.08政策法規委員會會議草擬

2008.03.15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

2009.08.16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2015.01.24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2015.05.23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優良職能治療師,特訂定「優良職能治療師獎」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項每年公告辦理。

凡職能治療師為各級公會會員,公會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接受推薦或提名。

- 一、在職能治療專業之立法、臨床、推廣、行政或教育等領域,有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與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,對職能治療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其他優良表現足以為全國職能治療師表率者。

第三條 優良職能治療師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分列四項如后:

- 一、40歲以下及執業資歷滿十年以上者,設菁英獎。
- 二、4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滿十五年以上者,設傑出獎。
- 三、50歲以上及執業資歷廿五年以上者,設奉獻獎。
- 四、另設特殊貢獻獎。

各獎項推薦方式如后:

- 一、推薦本獎項者應填具推薦表,推薦表由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另定之。
- 二、菁英獎及傑出獎,由職能治療師服務單位、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或本會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推薦。
- 三、奉獻獎及特殊貢獻獎,由本會(評審委員會)提名審查。
- 四、曾獲獎者,不再接受同獎項之推薦或提名。
- 五、獲獎六年後得接受推薦或提名其他獎項,但特殊貢獻獎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各獎項名額以三名為原則,由當年度本會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評審不可調整受推薦人被推薦之獎項。

評審結果需經理事會通過後,於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座,並公告表揚之。

第五條 本獎項之評審辦法與評審委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